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70483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1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动汽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7206255	
法定代表人（盖章）		宋时凤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志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志春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泰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4063425388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东盼	2016025375353014373003001640	BH00326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东盼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表、环境保护措施清单、检查清单	BH003263	
卢相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00676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94TG8BXJ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山东泰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相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任城大道100号源九大厦1209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b>高东盼</b>
	Full Name _____
	性别: <b>男</b>
	Sex _____
	出生年月: <b>1985. 11</b>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b>2016年05月22日</b>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b>2016年08月22日</b>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b>2016035370352014373003001640</b> File No.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89901260319H7236109

姓名	高东盼	身份证号码	370828198511013250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泰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工伤保险	202603-202603	山东泰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企业养老	202603-202603	山东泰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失业保险	202603-202603	山东泰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人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鉴定该证明真伪, 请登录 <http://60.211.255.254:8081/cx.jc>  
 录入验真码: JIRS39ca161baa3f99d9 校验戳别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16年03月19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70830-89-02-7184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志存	联系方式	13791778316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现有 3#车间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28 分 59.946 秒，北纬：35 度 41 分 8.3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370830-89-02-718426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8086（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汶上经济开发区南部新区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时间：《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41号，2023年8月2日。		

**1、《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4）和开南片区详规单元规划图（附图5），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2、《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汶上经济开发区南部新区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

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创建于2002年，地处济宁市汶上县驻地南侧。2006年3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字[2006]71号批准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8年，汶上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了《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规划面积22.16km<sup>2</sup>，包括省政府批准总面积4.0km<sup>2</sup>，其中二环南路以南10.77km<sup>2</sup>，二环南路以北11.39km<sup>2</sup>）。2012年汶上县人民政府对汶上经济开发区进行了调整，在原来开发区中二环南路以南10.77km<sup>2</sup>的基础上增加了8.23km<sup>2</sup>，二环南路以北调出7.39km<sup>2</sup>给商贸物流园区，开发区总体面积调整为23km<sup>2</sup>，其中南区（二环南路以南）19km<sup>2</sup>，北区（二环南路以北）4km<sup>2</sup>。

2013年汶上县人民政府编制了南区规划——《汶上经济开发区南部新区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年），规划范围东起二环东路，西至新二五五省道；南抵规划环城大道，北达二环南路；东西长约6.8km，南北长约3.1km。规划总用地面积19km<sup>2</sup>，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其中：近期为2020年，远期为2030年。

开发区功能定位：把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建设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富有活力的现代化生态开发区”。

开发区产业发展目标：以机械制造、纺织服装、新型建材三大产业为主导的复合型城市新区。北区以机械制造、纺织服装、新型建材为主导产业，同时兼顾了与主导行业相关配套的基础设施，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发展。南区以先进机械、纺织服装为主导，以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辅助，产城一体化发展新区。

开发区基础设施：

给排水：开发区内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排水管网。开发区新鲜水由汶上公用

水务有限公司供给，水源为南苑水厂、泉河水厂、文化广场取水点。开发区内未开发地块用水由农村饮用水水源提供，水源为次邱水厂、城东水厂。开发区雨污分流管网已建成，实现了“雨污分流”。开发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可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县佛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达标后通过泉河大道排水管道排入南泉河。

供热：开发区北区民用采暖依托城区供热管网，由四和热力公司供给，热源来自汶上阳城电厂。开发区工业用热及南区民用采暖由区内的山东联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给，供热管网已覆盖开发区已开发范围。

供气：开发区燃气管网已覆盖开发区已开发范围，现状供气单位为济宁潜能燃气有限公司开发区天然气门站。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现有 3#车间内，属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南区，根据《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开南片区详规单元规划图（附图 5），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本次项目不用水，不产生废水；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气。开发区现有基础设施符合项目建设需求。

### 3、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汶上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机械加工；②纺织服装；③新型建材。此外，在发展这三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它与“三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如高新技术产业、仓储物流、包装等行业。汶上经济开发区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三大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污染防治方法落后的项目进入开发区。园区行业准入控制要求见表 1-1。

表 1-1 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新型建材	高新技术和环保产业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矿物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制造	★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玻璃钢）机械化成型技术开发	★
	优质环保型摩擦与密封材料生产	★
	新型管材（含管件）技术开发制造	★

	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及五金配件生产	★
	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 and 建筑密封材料、建筑涂料开发生产	★
	水泥等重污染建材行业	×
	其他鼓励类建材行业	●
纺织服装加工	高档纺织品生产和后整理加工	★
	棉及化纤制品制造、毛制品制造、麻制品制造、丝制品制造	★
	绳、索、缆的制造	★
	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	★
	毛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	●
	丝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	●
	纺织服装制造、纺织面料鞋的制造、制帽	●
	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包括除羊毛以外的其他动物纤维、麻纤维、竹纤维、桑蚕丝、彩色棉花等）产品加工	★
	服装加工行业	★
机械加工业	营林及人工植被工业化生产设备制造技术开发	★
	工具制造业，金属丝绳及其制品业，建筑用金属制品业，日用金属制品业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金属结构制造业，铸铁管制造业，集装箱和金属包装物品制造业	★
	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数控压力机除外)	▲
	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	★
	其他鼓励类机械加工行业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轴承、阀门制造业，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铸锻件制造业	★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石化及其他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轻纺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农、林、牧、渔、水利业机械加工，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
	医疗器械制造业	★
化工	化工原料生产的项目	×
医药、农药	医药、农药等原料药生产的项目	×
高科技	高新技术和环保产业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矿物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制造	★
	采用高新技术的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生产	★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及高性能微机、工作站、服务器设备制造	★
	其他无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	▲
物流、包装	新型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	★
	粮食、棉花、食糖、食用油、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的现代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	●
	其他物流、包装行业	▲

	<p>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控制进入行业或禁止进入行业，符合开发区行业准入控制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名录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备案代码：2605-370830-89-02-718426。</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现有 3#车间内(附图 1)，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国土规划要求。</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鼓励、限制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用地要求。</p> <p>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p><b>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b></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现有 3#车间内，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6]5 号）（附图 7），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2 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	
ZH37083020007	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济宁市	汶上县	重点管控单元
文件具体要求					
<b>空间布局约束</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重点引进矿山与工程机械项目、高档服装加工出口项目、纺织项目等。在发展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它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如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利于主导产业链延伸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经济开发区出具入驻证明，项目符合开发区整体规划。	符合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1、园区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要求，实行污水集中处理，所有企业废水必须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管网，由污水厂统一处理排放。 2、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污水处理厂下游设置人工湿地，确保外排污水满足地表水Ⅲ类标准，不影响当地地表水的环境质量。 3、园区内各企业排放的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以及工艺废气经厂内处置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b>环境风险防控</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1、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并与汶上县环境风险与应急体系实施区域联动。 2、加强对区内企业的风险管理，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各企业建设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				企业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于汶上县环境体系与应急体系实时联动	符合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1、园区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用热企业采用集中供热。 2、实行清洁生产战略，采用节水生产工艺，合理进行工业布局，以减少工业生产对水的需求，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3、园区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普遍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使用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项目。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符合当地用地政策。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符合济宁市“三一单”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 5、项目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情况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更新调整和跟踪评估长效机制，推动“三线一单”数据的信息化和共建共享，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和强度，规范国土空间开发行为，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格局。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压旧”“上大压小”“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范围。	符合

	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焦化、煤电、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煤化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3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严格执行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推进化工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统一调度”，实现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第一时间锁定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推动开展有毒有害以及难降解废水治理试点。	本项目不位于缺水、水污染严重地区，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无废水。	符合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确定污染物减排框架体系，确定各县(市、区)重点减排工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国家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评估。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协同减排工程。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本项目废气排放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 6、与《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8日修订公布）符合性

表 1-5 项目与《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其新增的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应当实施倍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的大气重点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符合
3	引导化工、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逐步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控制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火电、焦化等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应当同时满足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	本项目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7、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问题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8.23）符合性**

本项目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问题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8.2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问题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是严格项目准入及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国家、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二是严格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不符合国家 VOCs 含量标准及有害物质限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不符合国家 VOCs 含量标准及有害物质限量的物质。	符合
三是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无组织排放审查，要按照应封闭全封闭、能收集全收集的原则，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凡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充分论证采取的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应收集尽收集。加强泄漏修复检测（LDAR）工作。	项目按照应封闭全封闭、能收集全收集的原则落实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应收尽收。	符合
四是全面加强末端治理及运行管控，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强化建设项目涉 VOCs 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的 VOCs 治理设施应当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五是规范废气排污口及在线监测的设置，对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要严格审查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排污口设置情况，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尽可能采用全密闭的收集系统或车间统一收集至一个废气排污口，原则上同一密闭厂房只设一个 VOCs 排污口。	本项目规范建设排污口，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问题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8.23）相关要求。

**8、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7 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符合情况**

类别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低	低效干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利用颗粒物的重力、惯性力和离心力等机械力，采用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旋	本项目采	项目采

效类技术		风除尘等干式除尘技术及其组合的除尘净化技术	用滤筒式焊烟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不属于低效类技术
	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采用正压过滤和反吸风方式清灰，且无排气筒，直接排放的袋式除尘技。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的 VOCs。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 VOCs。		
	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		
	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		

9、与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

符合性分析

表1-8与国发〔2025〕14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理，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项目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生产精细化管理，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项目不涉及尾矿产生。	符合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全链条跟踪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	符合
（十）提升全过程无害化水平。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存填埋量和环境污染风险。因地制宜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鼓励在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前提下，协同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工业固体废物。新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应同步落实飞灰处理途径，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优化污泥处理处置结构，压减填埋规模。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符合性**

**表 1-9 与安委办明电[2022] 17 号的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滤筒式焊烟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符合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项目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安全“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按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做好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符合

**11、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水泥、石灰、粘土砖瓦、平板玻璃、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晶体硅、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煤电共 20 个行业。“两高”行业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山东省实际动态调整。

本项目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12、与环发[2012]7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项目

在生产过程、原料和产品储运等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项目建设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 13、与南水北调工程关系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路线为：经韩庄运河、不老河入南四湖，经梁济运河入东平湖，经位山隧洞穿黄河，由鲁北输水线路出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现有 3#车间内。根据《山东省南四湖流域核心、重点和一般保护区域涉及具体范围的公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4.5），项目处于南四湖流域一般保护区域，区域内废水排放需满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一般保护区域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南水北调工程产生影响。

### 14、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关系

项目拟建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5 度 41 分 8.370 秒，东经：116 度 28 分 59.946 秒，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现有 3#车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文化广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位于该保护区西南侧约 560m 处，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8。

### 15、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涉及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报工作。

表1-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排污许可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	------	------	------	------

<p>《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版》》</p>	<p>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p>	<p>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p>	<p>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p>	<p>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p>	<p>其他</p>
----------------------------------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企业概况及项目由来

#### (1) 企业概况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2023 年变更为现名）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现有“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和“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现有项目的具体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7。

#### (2) 项目由来

公司现有产能为年产汽车线束 50 万套（其中浸锡线束为 10 万套/年）。为了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拟利用 3#车间闲置区域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如下：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根据客户需求，新增 1 台浸锡炉、1 台半自动点锡机和 1 台喷码机对现有的 10 万套汽车线束增加浸锡、焊锡和喷码工序，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本次技改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有关工程资料，进行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3#车间	建筑面积约 28086m <sup>2</sup> ，利用 3#车间中部闲置区域。购置 1 台浸锡炉、1 台半自动点锡机和 1 台喷码机，对现有的 10 万套汽车线束增加浸锡、焊锡和喷码工序，技改完成全厂产能不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区，建筑面积 6684m <sup>2</sup> （2F）。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3#西侧，用于原料、产品存放，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用水。	/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	取暖由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集中供暖提供，生产采用电加热。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浸锡、焊锡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滤筒式焊烟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依托现有）。 喷码废气产生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全部为内部调剂，不新增用水及生活污水；	/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锡渣、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依托现有危废间（3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对现有的 10 万套汽车线束增加浸锡、焊锡和喷码工序（焊锡喷码线束 5 万套/年，浸锡喷码线束 5 万套/年），技改完成全厂产能不变，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汽车线束	50 万套（其中浸锡线束 10 万套/年）	50 万套（浸锡线束 10 万套/年，焊锡喷码线束 5 万套/年，浸锡喷码线束 5 万套/年）	全厂产品不变，本次技改对全厂 50 万套汽车线束中的 10 万套增加浸锡/焊锡和喷码（焊锡喷码线束 5 万套/年，浸锡喷码线束 5 万套/年）

## 三、主要设备

本次技改 1 台浸锡炉、1 台半自动点锡机和 1 台喷码机，其余设备不变。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技改前数量（套）	技改后数量（套）	变化情况（套）
端子压接机	HBQ-80/40/20	80	80	不变
线束装配流水线	非标	40	40	不变
全自动切线压接机	Komax355	150	150	不变
超声波金属焊机	AmTech/Schunk	80	80	不变

线路导通测试台	TSK	140	140	不变
卡扣台	Uniharness AWD	135	135	不变
拉力试验机	N-YZ-207-20180 710	150	150	不变
浸锡炉	专用	1	2	+1
半自动点锡机	专用	0	1	+1
自动剥线浸锡一体机	专用	1	1	不变
电动叉车	永恒力	14	14	不变
离线电测试台	Dynalab	189	189	不变
电性能检测仪	Dynalab	332	332	不变
空气压缩机	30A	16	16	不变
智能立库	非标	1	1	不变
总装流水线	/	52	52	不变
橡胶扩口机	/	18	18	不变
其他辅助设备工装	/	189	189	不变
喷码机	非标	0	1	+1

#### 四、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现有项目年用量	技改项目 年用量	技改后全厂 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导线	68262 万米	0	68262 万米	不变	
端子	170215 万套	0	170215 万套	不变	
绝缘胶带	21147 万米	0	21147 万米	不变	
连接器	25483 万套	0	25483 万套	不变	
无铅锡条	240kg	240kg	480kg	+240kg	
助焊剂	24kg	24kg	48kg	+24kg	
喷码油墨	0	10kg	10kg	+10kg/a	800mL 盒装
焊锡丝	0	20kg	20kg	+20kg/a	
润滑油	0.18t	0.02t	0.2t	+0.02t	

锡条、焊锡丝：成分主要为锡，不含铅。含锡量 99.9%。

助焊剂：本项目所用助焊剂为液体，主要成分为乙醇（62%-72%）、异丙醇（20%-30%）、乙酸正丁酯（5%-8%）、二羧酸（1%-4%）、甲醇（<3%）等。根据企业提供的助焊剂 MSDS 报告，VOCs 含量:93-95%，本次环评按最不利 95% 计算。

喷码油墨:主要成分: 2-丁酮 (39%-70%), 树脂 (1%-15%), 染料 (1%-5%) 及其他 (10%) 等。外观与性状: 液体, 有似丙酮气味。熔点-85.9°C, 沸点 79.6°C, 闪点-9°C。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 可混溶于油类。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 MSDS 报告, VOCs 含量:39-70%,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喷墨印刷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VOC)最高含量≤95%。本次环评按 70%计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乙醇	化学式 C <sub>2</sub> H <sub>5</sub> OH, 分子量 46.07(g/mol), CAS 登录号 64-17-5, EINECS 登录号 200-578-6, 熔点-114.1 °C (常压), 沸点 78.3 °C (常压), 密度 0.7893 g/cm <sup>3</sup> (20 °C),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气味, 闪点 14.0 °C (闭杯); 21.1(开杯)应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安全性描述 S7; S16; S24/25; S26; S36/37; S45; S61。危险性符号 F, 危险性描述 R11, 危险标记 7(易燃液体)爆炸极限 3.3%~19%, 蒸气压 5.333 kPa (19 °C) 粘度 1.074 mPa·s (20 °C), 气体密度 2.009 kg/m <sup>3</sup> , 临界温度 516.2 K, 临界压力 6.38 MPa, 相对蒸气密度 1.59(空气=1) 溶解性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不大于 0.8129; 相当于含酒精不少于 95.0%(ml/ml)。危险性: 易挥发, 易燃烧, 刺激性。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成爆炸性气体。遇到高热、明火能燃烧或爆炸, 与氧化剂铬酸、次氯酸钙、过氧化氢、硝酸、硝酸银、过氯酸盐等反应剧烈, 有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汽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应急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LD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7060 mg/kg(大鼠, 吞食)LC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20,000 ppm/10H(大鼠, 吞食)。
2	异丙醇	化学式 C <sub>3</sub> H <sub>8</sub> O, 分子量 60.095, CAS 登录号 67-63-0, EINECS 登录号 200-661-7, 熔点-89.5 °C, 沸点 82.5 °C, 水溶性可溶, 密度 0.7855 g/cm <sup>3</sup> , 无色透明液体。作为有机原料和溶剂有着广泛用途。闪点 11.7 °C (CC), 安全性描述 S7; S16; S24/25; S26; S36/37, 危险性符号 F, 危险性描述 R10; R11; R36/38; R40; R67。急性毒性 LD505000mg/kg(大鼠经口)LD503600mg/kg (小鼠经口) LD506410mg/kg (兔经口) LD5012800mg/kg (兔经皮)。物理危险性: 异丙醇为高度易燃液体, 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 燃烧产生刺激烟雾。灭火剂干粉、干砂、二氧化碳、泡沫。
3	乙酸正丁酯	乙酸正丁酯 (n-Butyl Acetate, 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2</sub> ) 是一种具有水果香味的无色透明可燃性液体, 其香味比乙酸戊酯略小。其相对密度为 0.8825, 折光率为 1.3941, 沸点为 126.1°C, 它能与醇、酮、酯和大多数常用有机溶剂互溶。乙酸正丁酯急性毒性较小, 但有麻醉和刺激作用, 在 34-50mg/L 浓度下对人的眼睛和鼻子有强烈的刺激, 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
4	二羧	二羧酸是一类含有两个羧基 (-COOH) 官能团的有机化合物, 其通式常写作

	酸	HOOC-R-COOH。根据两个羧基的相对位置，其水溶性、酸性等性质有所不同。二羧酸在自然界和工业生产中广泛存在，如草酸、丁二酸等。它们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和生物基平台化合物，可用于合成聚酯（如 PBS、PBAT）、增塑剂、药物中间体及生物可降解塑料。
5	甲醇	化学式结构简式 CH <sub>3</sub> OH, 分子量 32.042, CAS: 67-56-1, EINECS: 200-659-6, 熔点 -97.8 °C, 沸点 64.7 °C, 密度 0.791 g/cm <sup>3</sup> , 无色液体, 闪点 11.1 °C, 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安全性描述 S7; S16; S36/37; S45, 危险性符号 F, 危险性描述 R11; R39/23/24/25,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折射率 1.33066, SMILES: CO, RTECS: PC1400000。黏度 0.55 mPa·s, 25°C, 偶极矩 1.69 D (气态)。主要危害: 含有甲醇的酒可引起失明、肝病, 自燃点 473 °C。急性毒性 LD50: 7300mg/kg (小鼠经口); 15800mg/kg (兔经皮) LC50: 64000ppm (大鼠吸入, 4h)。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要点主要有: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6	2-丁酮	2-丁酮一般指甲基乙基酮。又称甲乙酮, 化学式 C <sub>4</sub> H <sub>8</sub> O, CAS 号 78-93-3, 分子量 72.11。该物质为无色透明液体, 易挥发, 具有类似丙酮的气味, 密度 0.806g/cm <sup>3</sup> , 熔点 -85.9°C, 沸点 79.6°C, 闪点 -9°C。可溶于水 (温度升高时溶解度降低, 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乙醇、乙醚和油类。其蒸气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为 1.8%~11.5% (体积), 高浓度蒸气具有麻醉性。

## 五、项目厂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 现有 3#车间内。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 北侧 20m 为远航富力城小区, 东侧为鸿福路、西侧为宁民路, 南侧为书香路。厂区周边无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项目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本项目位于现有 3#车间中部区域, 设备布置尽量远离北侧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平面布置紧凑, 功能区布置合理, 管线短捷; 人货流通顺畅, 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 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 避免相互影响, 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3)

## 六、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用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 因此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新增用电量约 3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 3、供热

本项目冬季取暖由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集中供暖提供，生产采用电加热。

### 4、项目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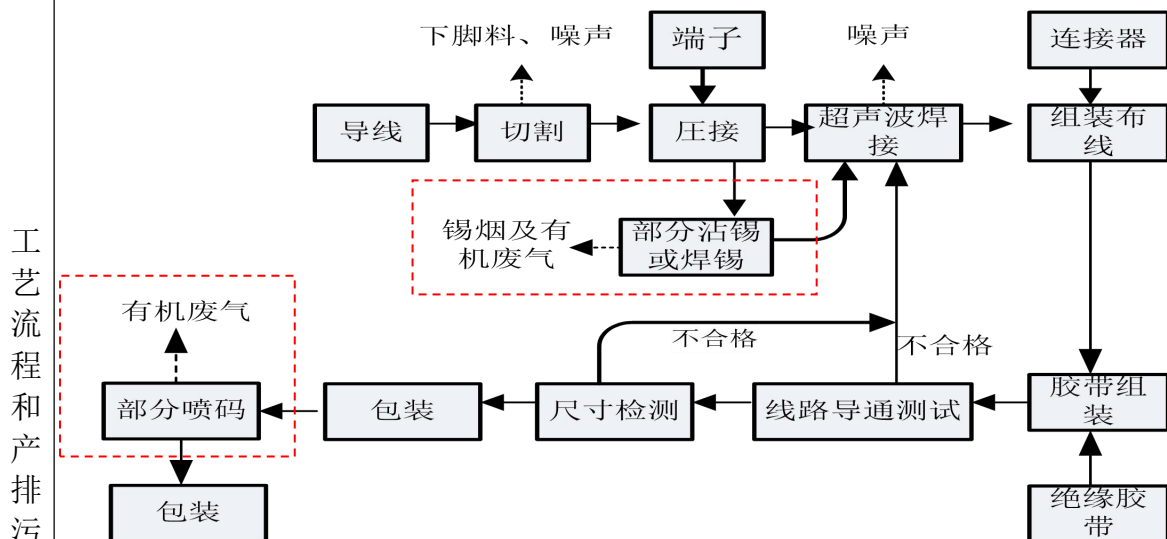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部从厂区内调剂，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造，无土方开挖、结构、装饰等施工期作业，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除和安装等，施工期影响较小，在此不进行施工期分析。

## 二、运营期

### 1、生产工艺流程



注：红色虚线区域为本次技改工艺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技改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部分产品新增浸锡、焊锡及喷码工艺，本次环评仅对技改工艺进行简要说明。

(1) 浸锡/焊锡：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选择对部分产品进行浸锡（5万套/年）或焊锡（5万套/年）。

#### 1) 浸锡

浸锡工艺原理为电子元件的插脚需要附着锡才能具有导电作用，使用辅料为锡条、助焊剂，具体工艺为：电加热浸锡炉融化无铅锡条温度设定为 275℃，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先将端子全部没入助焊剂中，助焊剂需与端子环扣处平行。然后放入浸锡炉中 2~5 秒，浸锡距离从端子头部至环扣边缘。

产污环节：浸锡废气的主要为锡液表面逸散的少量烟尘，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无铅锡条纯度很高，因此考虑的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不再重复考虑颗粒物；此外，由于助焊剂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加热工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进入滤筒式焊烟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依托现有)排放。

## 2) 焊锡

焊锡是利用半自动点锡机将焊锡丝熔化，实现导线和端子连接。

产污环节：焊锡废气过程产生少量烟尘，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进入滤筒式焊烟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依托现有)排放。

## (2) 喷码：

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喷码机在部分产品（10 万套/年）外包装材料上印刷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等信息。

产污环节：喷码工序油墨使用量较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油墨盒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转运处置。

## 二、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浸锡	锡及其化合物、VOCs (含异丙醇)	集气罩+滤筒式焊烟除尘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焊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喷码	VOCs (2-丁酮)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封闭隔声；高噪声设备布置 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浸锡、焊锡	锡渣	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品回收 公司
	原料拆封	废包装	
	滤筒式焊烟除尘器	废滤筒	
危险废 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油墨拆封		

### 一、厂区现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包括三个现有项目：《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9 号；2022 年 3 月 24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20 号，2023 年 8 月 12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34 号；202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 2022 年 2 月 2 日首次申报排污登记，202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1000075572092X5002X。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一览表

建设单位	现有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备注
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2 年 2 月 25 日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9 号	登记编号：9131000075572092X5002X。 2022 年 3 月 2 日首次申报排污登记，202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2022 年 3 月 24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830-2025-07-6-L）。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2022 年 4 月 22 日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20 号		2023 年 8 月 12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	2022 年 7 月 17 日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34 号		202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报告及现场勘查，厂区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 1、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开发区污水管

网进入山东公用集团汶上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分公司）深度处理。

## 2、废气

现有项目浸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经滤筒式焊烟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噪。

##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袋、锡渣、废滤筒、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下脚料、废包装袋、锡渣、废滤筒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例行检测报告数据（监测单位：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X2025100961，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现有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及达标情况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5.11.10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0.017	0.000019	8.5	0.31	达标
		VOCs	4.34	0.0048	60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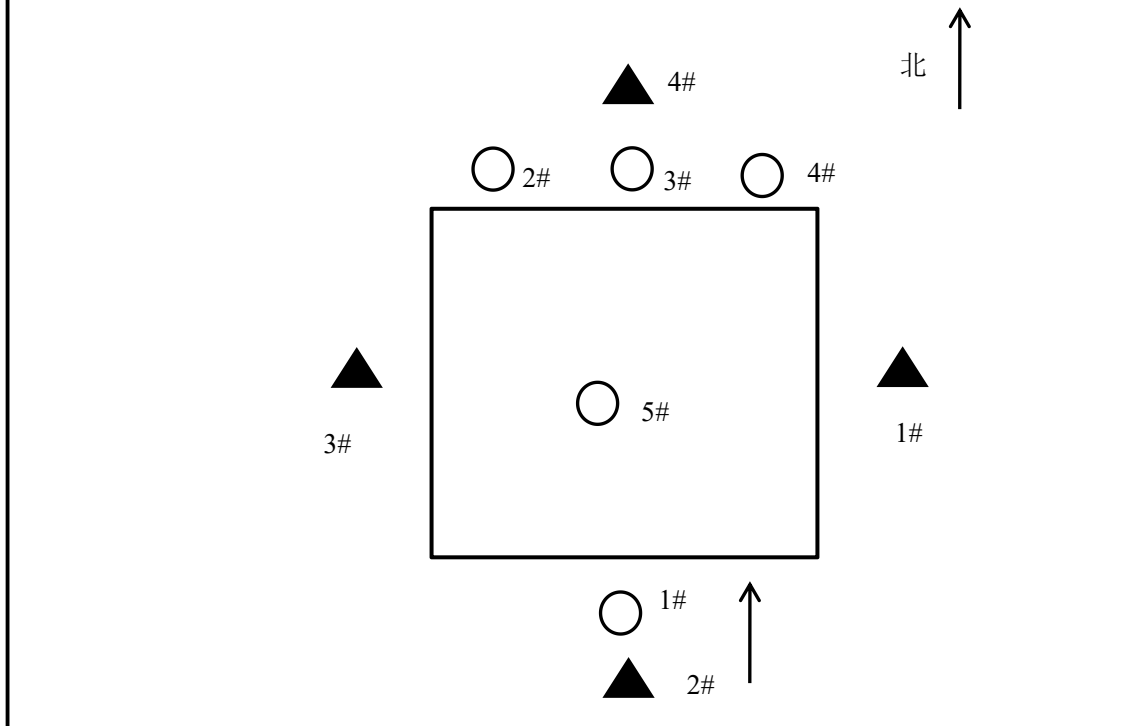
污染物	厂界检测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锡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检出限 0.0003）	0.24	达标
VOCs	1.43	2.0	达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60	6.0	达标

表 2-10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11.10	第一次	2.4	南风	16.3	1022	4	1
	第二次	2.5		16.1	1022	4	1
	第三次	2.2		15.8	1023	4	1
	第四次	2.3		15.4	1023	4	1

检测点位图如下：

备注：“○”为废气采样点，“▲”为噪声采样点。



由上表可知，VOCs 无组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及达标情况表

采样时间	2025.11.10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样品编号				
	25100961-FS-11	25100961-FS-112	25100961-FS-113		
pH 值（无量纲）	7.2	7.1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20	131	128	400	达标
悬浮物（mg/L）	41	48	41	250	达标
氨氮（mg/L）	2.14	2.25	2.11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3	39.8	38.6	180	达标
总氮（mg/L）	9.35	9.44	9.29	40	达标
总磷（mg/L）	1.23	1.17	1.32	3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

## 3、噪声

根据企业 2025 年 12 月例行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的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厂界噪声情况

检测点位		昼间值 dB(A)	夜间值 dB(A)
厂区	东厂界	53	45
	南厂界	54	43
	西厂界	54	45
	北厂界	54	46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四、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固体废物为 产生量)	现有项目总量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废气	有组织排气	VOCs	0.00216	0.0028	符合

	筒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855	/	/
废水	总排口 DW001	废水量 (m <sup>3</sup> /a)	28800	/	/
		COD	3.629	19.44	符合
		氨氮	0.0625	1.724	符合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0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下脚料	17.5	/
	废包装袋		7	/	/
	锡渣		0.012	/	/
	废滤筒		0.005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8	/	/
		废包装桶	0.035	/	/
		废活性炭	0.41	/	/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 五、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厂区现有项目已办理环保手续，且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污染源均能达标排放。根据现场勘查，厂区现有项目未发现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

####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现有 3#车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汶上县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连续 1 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1 汶上县 2025 年全年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类别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CO95 百分数浓度值(mg/m <sup>3</sup> )	O <sub>3</sub> 90 百分数浓度值(μg/m <sup>3</sup> )
2025年1月	15	45	129	88	1.8	88
2025年2月	13	34	95	64	1.2	122
2025年3月	7	31	80	50	1.0	140
2025年4月	8	27	82	38	0.8	189
2025年5月	7	21	69	34	0.8	214
2025年6月	4	18	54	25	0.6	210
2025年7月	3	16	35	20	0.7	180
2025年8月	3	12	31	19	0.8	158
2025年9月	4	21	36	21	1.0	150
2025年10月	4	26	48	32	0.8	98
2025年11月	8	48	108	69	1.2	97
2025年12月	10	41	113	75	1.4	74
2025年年均	7	28	73	45	1.0	143
二级标准	60	40	60	30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 和 O<sub>3</sub> 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

汶上县 2025 年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O<sub>3</sub>）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监测浓度值超标，项目所在区处于不达标区。

#### 2、区域改善方案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目前汶上县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汶上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汶政字〔2024〕104号）等文件要求，通过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压减煤炭消费量、优化货物运输方式、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源 NO<sub>x</sub> 深度治理、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化秸秆禁烧管控、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大气环境监管一系列措施，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河流为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 2026 年 4 月份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发布的数据（网址为：<http://dbsfb.sdem.org.cn:8003/waterpublic/>），泉河牛庄闸断面水质为 I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6年 04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牛庄闸	泉河	济宁市	III
尹沟	泗河	济宁市	II
故县坝	泗河	济宁市	II
兖州南大桥	泗河	济宁市	III
龙湾店闸	泗河	济宁市	III

图 3-1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 三、声环境

根据《汶上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汶上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汶政发〔2022〕12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功能区（见附图 9），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北侧 20m 为远航富力城小区（执行 2 类功能区）。2026 年 05 月 13 日建设单位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远航富力城小区 7#楼 1 楼	远航富力城小区 7#楼 3 楼	远航富力城小区 7#楼 12 楼

2026.05.13	声环境（昼间）	53.5	53.3	53.7
	声环境（夜间）	43.3	43.4	43.6

**表 3-3 气象参照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气温 (°C)	天气情况
2026.05.13	昼间	1.1	32	晴
	夜间	1.2	18	晴

声环境现状检测布点图



根据监测结果，远航富力城小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正常情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附图 2）。

**表 3-4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远航富力城	N	20	二类功能区
	远航金茂城	E	80	
	凯尔花园	W	85	
	关帝庙村	W	220	
	鸿福花园	N	230	
	鸿福豪庭	NE	350	
	如意花园	N	390	
	东润豪庭	NW	290	
	曹堂社区	NW	450	
	立国如意洋房	NW	480	
	中玮星悦城兰庭	NE	460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III类功能区
声环境	远航富力城	N	20	2 类功能区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废水：**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废气：**

1. 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3-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VOCs	15	3.0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		3.5	2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0.31	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 无组织 VOCs、异丙醇、2-丁酮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3-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点位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
厂界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异丙醇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丁酮	1.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厂区内 1h 平均	NMHC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	NMHC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COD<sub>cr</sub> 及氨氮 4 项指标，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将烟粉尘、VOCs 纳入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体系。综合考虑，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VOCs。

**二、总量控制建议值**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设后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0041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需进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041t/a；区域 2 倍削减替代量为 VOCs：0.0082t/a。

总量替代来源：山东大拇指喷雾设备有限公司位于经济开发区曙光路 3#厂区的铸造生产线关停后形成 3.18t/a 颗粒物、2.82t/a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已调剂给山东大拇指喷雾设备有限公司高端精密零件铸造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颗粒物:2.56t/a、VOCs:0.74t/a 使用，调剂给济宁腾杰模具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VOCs0.194t/a；剩余颗粒物:0.62t/a、VOCs:1.886t/a，可满足本项目需求。现调剂给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VOCs0.0082t/a 后，还剩余颗粒物:0.62t/a、VOCs:1.8778t/a。所调剂给本项目的总量指标承诺不再重复使用。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评价不再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浸锡废气、焊锡废气及喷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和有机废气。</p> <p><b>1、源强核算</b></p> <p>(1) 有组织废气</p> <p>1) 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浸锡工序使用助焊剂，根据企业提供的助焊剂 MSDS 报告，VOCs 含量为:93%–95%，其中异丙醇含量为 20%-30%；本次环评取最不利 VOCs 按 95%计算，异丙醇按 30%计算。</p> <p>本项目助焊剂用量为0.024t/a，则VOCs的总产生量为0.0228t/a，其中异丙醇产生量为0.0072t/a。</p> <p>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p> <p>本项目浸锡工序产生少量烟气，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无铅锡条纯度很高，因此浸锡炉考虑的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不再重复考虑颗粒物。由于浸锡工序尚未发布相关产污系数，本项目浸锡工序锡及其化合物产生系数参照《关于发布&lt;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电子电器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产污系数核算，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系数为 0.4134g/kg-焊料。本项目无铅锡条用量为 0.24t/a，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0099t/a。</p> <p>本项目焊锡工序产生少量烟气，主要废气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关于发布&lt;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电子电器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产污系数核算，颗粒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产生系数为 0.4134g/kg-焊料。本项目焊锡丝用量为 0.02t/a，则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0008t/a。</p>

由于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极少，产生浓度已低于检出限，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不再进行定量评价。

本项目工件体积小，工位产污面较小，废气采用顶吸式集气管收集。集气管废气收集量参照上述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L---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根据统计，项目设置集气罩敞开面合计周长约 7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经核算，本项目集气装置所需风量共约 3175m<sup>3</sup>/h，现有项目风量约为 1100m<sup>3</sup>/h，合计 4275m<sup>3</sup>/h，考虑管道风阻及集气罩设置方式风量损耗量，项目环保设备风机风量需 5000m<sup>3</sup>/h。现有风机为变频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满足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本次环评按收集效率90%计)由“滤筒式焊烟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收集装置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工段运行时间按600h计算，经计算废气中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000096t/a、VOCs0.02052t/a、其中异丙醇0.00648t/a，经废气处理装置(本次环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80%计、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90%计)处理后，VOCs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1t/a、排放速率为0.0068kg/h，排放浓度为1.36mg/m<sup>3</sup>；异丙醇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3t/a、排放速率为0.0022kg/h，排放浓度为0.44mg/m<sup>3</sup>；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096t/a，排放速率为0.000016kg/h，排放浓度为0.0032mg/m<sup>3</sup>；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II时段的排放限值(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排放速率3.0kg/h)；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浓度8.5mg/m<sup>3</sup>，排放速率0.52kg/h)。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部分产品表面需使用全自动喷码机喷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喷码机使用喷码油墨，印字作业为常温过程，无加热环节，油墨使用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 MSDS 报告，VOCs（2-丁酮）含量:39-70%，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喷墨印刷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最高含量≤95%。本次环评 VOCs（2-丁酮）取最不利按 70%计算。项目喷码油墨年用量 10 千克。则喷码工序 VOCs（2-丁酮）产生量为 0.007t/a，年喷码时间约 600h，排放速率为 0.0117kg/h。喷码废气产生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集气罩未收集的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000011t/a、VOCs0.00228t/a、其中异丙醇0.00072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 VOCs、异丙醇、2-丁酮厂界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表 3 标准，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2、废气污染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汇总见表 4-2、表 4-3。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效率	治理设施、效率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
浸锡、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6	0.000096	集气罩收集 90%	滤筒式焊烟除尘器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5000	0.0032	0.000016	0.000096	DA001 排气筒，15m
	VOCs	0.0342	0.02052				1.36	0.0068	0.0041	
	其中异丙醇	0.0108	0.00648				0.44	0.0022	0.0013	
	颗粒物	/	微量				/	/	微量	
未被收集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8	0.000011	/	车间整体通风排放	/	/	0.000018	0.000011	生产车间
	VOCs	0.0038	0.00228	/		/	/	0.0038	0.00228	
	其中异丙醇	0.0012	0.00072	/		/	/	0.0012	0.00072	
	颗粒物	/	微量	/		/	/	/	微量	
喷码废气	VOCs	0.0117	0.007	/	/	/	0.0117	0.007	生产车间	
	其中 2-丁酮	0.0117	0.007	/	/	/	0.0117	0.007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	
		废气量 m <sup>3</sup>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DA001	E116°28'56.779" N35°41'5.888"	5000	15	0.35	2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6	0.0032	8.5	0.31
						VOCs	0.0068	1.36	60	3.0
						其中异丙醇	0.0022	0.44	/	/
						颗粒物	微量	/	20	3.5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3#车间	116°28'59.946"	35°41'8.370"	40	12	1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8	0.000011	0.24
						VOCs	0.0155	0.00928	2.0
						其中异丙醇	0.0012	0.00072	1.0
						其中 2-丁酮	0.0117	0.007	1.0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1.0

根据厂区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本项目投产后 DA001 排气筒叠加现有项目排放废气情况见下表

表 4-4 DA001 排气筒叠加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气筒 DA001	同时排放现有 项目和本项目 废气	废气量	5000m <sup>3</sup> /h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35	0.007
		VOCs	0.0116	2.32
		其中异丙醇	0.0022	0.44

叠加现有项目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 3.0kg/h)；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8.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31kg/h)。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厂区现有排气筒 DA001 内径为 0.35m，风机风量为 50000m<sup>3</sup>/h，据此计算流速可达 15.76 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流速 15m/s 左右”要求。

###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净化设施出现故障，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标准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0.032	0.00016	<1h	<1次	8.5mg/m <sup>3</sup>	净化设备故障	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发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VOCs	6.84	0.0342			60mg/m <sup>3</sup>		
	异丙醇	2.16	0.0108			/		

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 中的可行技术：“滤筒除尘技术可作为下料、机械预处理、干式机械加工、焊接、金属粉末制取及粉料输送等过程的除尘技术。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是利用吸附剂(活性炭、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使之与废气分离的方法技术，该技术适用于喷涂、流平和其他工艺过程 VOCs 废气的治理。”

因此，本项目浸锡、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滤筒式焊烟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VOCs、异丙醇、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一般控制区
主导风向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锡及其化合物、VOCs、异丙醇、2-丁酮、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目前汶上县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汶上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汶政字〔2024〕104 号) 等文件要求，通过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压减煤炭消费量、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化秸秆焚烧管控、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大气环境监管一系列措施，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影响当地大气环境治理措施的实施，不会影响当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用水环节不用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现有项目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 三、噪声

### 1、源强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是 1 台浸锡炉、1 台半自动点锡机和 1 台喷码机，噪声级在 65~70dB(A) 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识别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3#生产车间	浸锡炉	65	厂房隔声，室内合理布置，基础	9.5.7	4.1.2	1.2	47.5	48.5	90.7	13.4.4	45.9	45.9	45.9	45.9	60.0	25.0	20.9	20.9	20.9	20.9	1
3		半自动点锡机	65		8.6.8	4.1.2	1.2	56.4	48.5	81.8	13.4.4	45.9	45.9	45.9	45.9		25.0	20.9	20.9	20.9	20.9	1
4		喷码机	70		4.9.1	8.2.5	1.2	94.1	89.8	44.1	93.1	50.9	50.9	50.9	50.9		25.0	25.9	25.9	25.9	25.9	1



行调查分析。

(3)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预测贡献值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176.6	50.3	1.2	昼间	30.8	65	达标
	176.6	50.3	1.2	夜间	30.8	55	达标
厂界南侧	68.6	-185.3	1.2	昼间	12.1	65	达标
	68.6	-185.3	1.2	夜间	12.1	55	达标
厂界西侧	-176.6	57.7	1.2	昼间	12.7	65	达标
	-176.6	57.7	1.2	夜间	12.7	55	达标
厂界北侧	69.4	185.3	1.2	昼间	30.6	65	达标
	69.4	185.3	1.2	夜间	30.6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76.6	50.3	1.2	昼间	30.8	53	53	65	达标
	176.6	50.3	1.2	夜间	30.8	45	45.2	55	达标
南侧	68.6	-185.3	1.2	昼间	12.1	54	54	65	达标
	68.6	-185.3	1.2	夜间	12.1	43	43	55	达标
西侧	-176.6	57.7	1.2	昼间	12.7	54	54	65	达标
	-176.6	57.7	1.2	夜间	12.7	45	45	55	达标
北侧	69.4	185.3	1.2	昼间	30.6	54	54	65	达标
	69.4	185.3	1.2	夜间	30.6	46	46.1	55	达标
远航富力城	89.4	203.2	1.2	昼间	27.3	53.5	53.5	60	达标
	89.4	203.2	1.2	夜间	27.3	43.3	43.4	50	达标

注：背景值引用 2025 年第四季度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远

航富力城小区昼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敏感点噪声	远航富力城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1) 废包装袋

根据无铅焊条及焊锡丝用量及相应包装规格,本项目生产过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2) 锡渣

本项目在浸锡及焊锡过程部分锡与空气接触氧化形成锡渣,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实际运行经验,锡渣产生系数约为锡锭消耗量的 5%,则本次项目废锡渣产生量约 0.013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3) 废滤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滤筒约每年更半换一次,废滤筒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值 0.24kg(有机废气)/kg 活性炭来估算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VOCs 量为 0.01642t/a,理论需要活性炭量 0.0684t/a。设计每年更换 2 次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0.2t,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0.41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养护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08，900-249-08，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 （6）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助焊剂和油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08，900-249-08，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原料拆封	塑料	0.05	SW17	900-003-S17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锡渣	浸锡、焊锡	锡	0.013	SW59	900-099-S59	
	废滤筒	滤筒式焊烟除尘器	滤筒	0.005	SW59	900-099-S5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0.416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0.02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油墨拆封等	矿物油、铁、油墨、助焊剂	0.01	HW08	900-249-08	

## 2、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暂存及管理

本项目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用来存放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同时建立台账等管理措施。

一般固废的临时暂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③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

本项目 3#车间西北建有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30m<sup>2</sup>，密闭空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腐防渗设计要求，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设置围堰，收集事故状态下倾覆的事故废液，杜绝事故废液外排；危废场所及危险废物包装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标志标识；建设防爆照明设施等。

表 4-12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 9	900-039-49	3#车 间西 北	30m <sup>2</sup>	桶装	20t	6个 月
2		废润滑油	HW0 8	900-249-08			桶装		
3		废包装桶	HW0 8	900-249-08			桶装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技术要求提出以下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③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

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废转移**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规定。

#### **(3) 其他要求**

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管理计划和台账。企业应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暂存,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1、污染途径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均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影响,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通常而言,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途径: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入渗型等。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为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或泄漏废水下渗影响地下水和土壤。为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

### **2、防控措施**

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如下:

####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危废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含水层。

####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简单防渗区采用

一般地面硬化，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的防渗等级可以分为三个等级——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区域；简单防渗区除以上其余之外的区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污染防治区设置防渗层，项目各单元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对暂存间进出口设置 0.2m 高的堰坡，并对墙体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除以上其余之外的区域	一般硬化

项目利用现有 3#车间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根据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车间地面已进行了防渗地面硬化，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腐防渗设计要求，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风险分析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识别,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包括润滑油、废润滑油、助焊剂和喷码油墨等。

#### (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具体见下表。

表 4-14 项目风险物质存在情况及 Q 值计算表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参考物质	厂区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2	2500	0.000008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2	2500	0.000008
助焊剂	异丙醇	0.024	10	0.0024
喷码油墨	丁酮	0.01	10	0.001
总计				0.003416

计算 Q 值小于 1,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为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厂区风险识别范围为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中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助焊剂和喷码油墨等风险物质有发生泄露、火灾的风险。企业生产设施风险主要包括:末端环保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等风险事故,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风险事故类型及对环境的影响

风险源	风险类型	原因分析	危害
润滑油、废润滑油、助焊剂和喷码油墨等	泄漏、火灾	容器腐蚀、破损;贮存过程中泄漏并遇明火;设备故障等因素发生的跑、冒、滴、漏;	污染土壤、地下水、大气环境
环保装置	废气超标排放	发生故障	污染大气环境

### 3、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事故类型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超标排放、风险物质泄漏、火灾及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安全风险。

### (2)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制定严格的工艺技术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对工段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并查找原因，及时检修或更换，委托具有监测能力部门对周围空气及排气口废气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进行方可正常生产，避免废气超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②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生产环节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责任到人，发现泄漏或火灾事故及时上报处理，物料转运应保证安全可靠，严禁跑冒滴漏；液态物料存放区下方设有托盘，托盘自带围堰，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将收容在围堰内部，不会流出车间外；液态危废库危险废物放置在有围堰的托盘上，对泄漏物进行有效拦截围挡；对因化粪池等设施损坏造成的污水外漏风险，要加强管理和教育培训；加强车间、原料区、危废间安全管理，液体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并填写入库单，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

####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装置区的配电和照明均应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选用相应防爆级别的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及开关，线路敷设均应满足安全要求；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加强事故管理；厂区按照要求配置足够的灭火器及相应的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器不得随意挪用，检验到期或失效的灭火器要及时更换；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

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 4、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表 4-16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车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场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项目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5、环保设施风险安全管理

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2〕42号文的要求，需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 （1）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①活性炭吸附性能下降风险：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位点逐渐被占据，吸附能力降低，导致对废气中 VOCs 的去除效率下降，无法满足环保排放标准，造成大气污染。

②活性炭着火风险：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发生着火现象，可能引发火灾事故，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以及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

③设备故障风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关键部件（如风机、阀门、管道等）出现故障，影响装置的正常运行，导致废气处理效果不佳或无法处理废气。

④高空作业、违章作业、机械伤害风险：建设施工、维修维护等过程中高空作业可能发生高空坠落事故，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可能引发意外事故，还可能发生其他的机械伤害事故。

## （2）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环保设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制定合理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并及时更换，确保活性炭始终保持良好的吸附性能。

②优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合理设置活性炭床层的厚度和气流通道，确保吸附热能够及时散发。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良好的接地，确保静电能够及时导除。附近配备合适的灭火器材，一旦发生着火，能够迅速启动灭火措施。

③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定期对风机、阀门、管道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及时发现并更换磨损严重的零部件，修复管道泄漏等问题。对操作和维护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熟悉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和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④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施工等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制定并严格实施防止高空坠落、触电、机械伤害等的安全措施，防止高空坠落、触电及机械伤害。

⑤要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7 与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各地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规定，明确负责监督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有效防范遏制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防范遏制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符合
二、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既严格执法又热情服务，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环保设备设施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环保设备设施。	符合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要加强信息共享，组织梳理、共享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并时通报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要加强会商研判，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研判安全风险形势，互相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要加强协同治理，强化配合，发挥部门优势，共同推动企业提升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管理水平，发现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不一致的，及时研究解决。要加强联合执法，联合制定督导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开展联合执法，共同筑牢安全防线。	本项目建成后配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监管工作。	符合
四、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	企业主要负	符合

	<p>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p>	<p>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p>	
	<p>五、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作用。要强化社会监督,充分运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环保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和安全违法行为。强化联合惩戒,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失信主体,及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积极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宣传引导,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p>	<p>企业接受社会监督。</p>	<p>符合</p>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浸锡、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VOCs、异丙醇、颗粒物	浸锡、焊锡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滤筒式焊烟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II时段的排放限值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标准
	厂界无组织/未被收集废气、喷码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s、异丙醇、2-丁酮、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地表水环境	无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浸锡、焊锡	锡渣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原料拆封	废包装		
	滤筒式焊烟除尘器	废滤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油墨拆封			
	助焊剂拆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事故情况下泄漏物质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本环评提出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要求，危废间池采取重点防渗区措施，除危废间以外的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野生动植物，无珍稀保护植物。项目运营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应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配备；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生产环节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厂区按照要求配置足够的灭火器及相应的其他消防器材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p>2、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等。企业应及时记录生产、排污、管理等信息台账。</p> <p>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日常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进行管理。</p> <p>4、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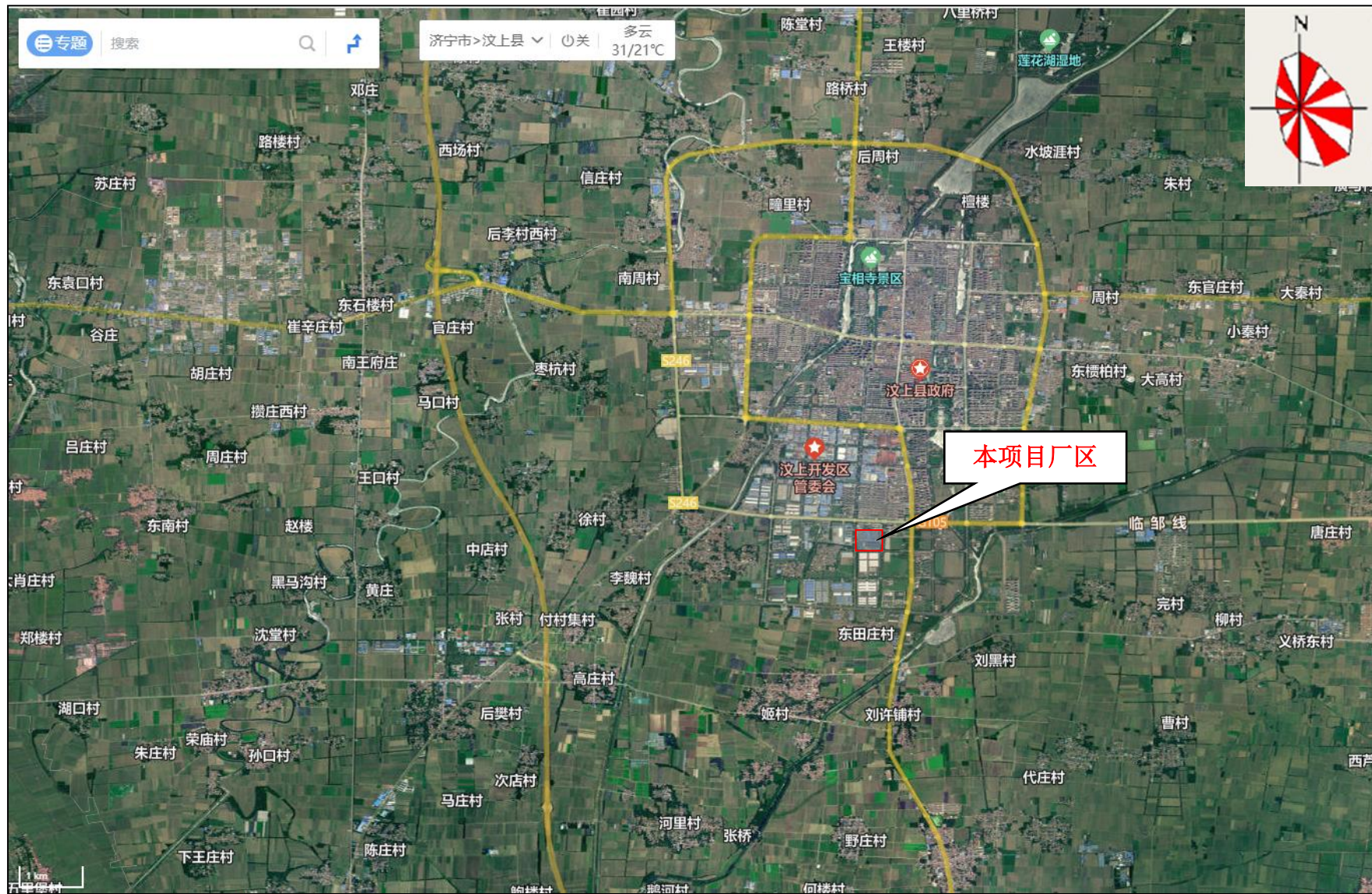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855	0	0	0.0000096	0	0.00001815	0.0000096
	VOCs	0.00216	0	0	0.0041	0	0.00626	0.0041
	异丙醇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颗粒物	0	0	0	微量	0	微量	微量
废水	CODcr	3.629	0	0	0	0	3.629	0
	氨氮	0.0625	0	0	0	0	0.0625	0
一般工 业 固体废 物	下脚料	17.5	0	0	0	0	17.5	0
	废包装袋	7	0	0	0.05	0	7.05	0.05
	锡渣	0.012	0	0	0.013	0	0.025	0.013
	废滤筒	0.005	0	0	0.005	0	0.01	0.005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0.18	0	0	0.02	0	0.2	0.02
	废包装桶	0.035	0	0	0.01	0	0.045	0.01
	废活性炭	0.41	0	0	0.416	0	0.826	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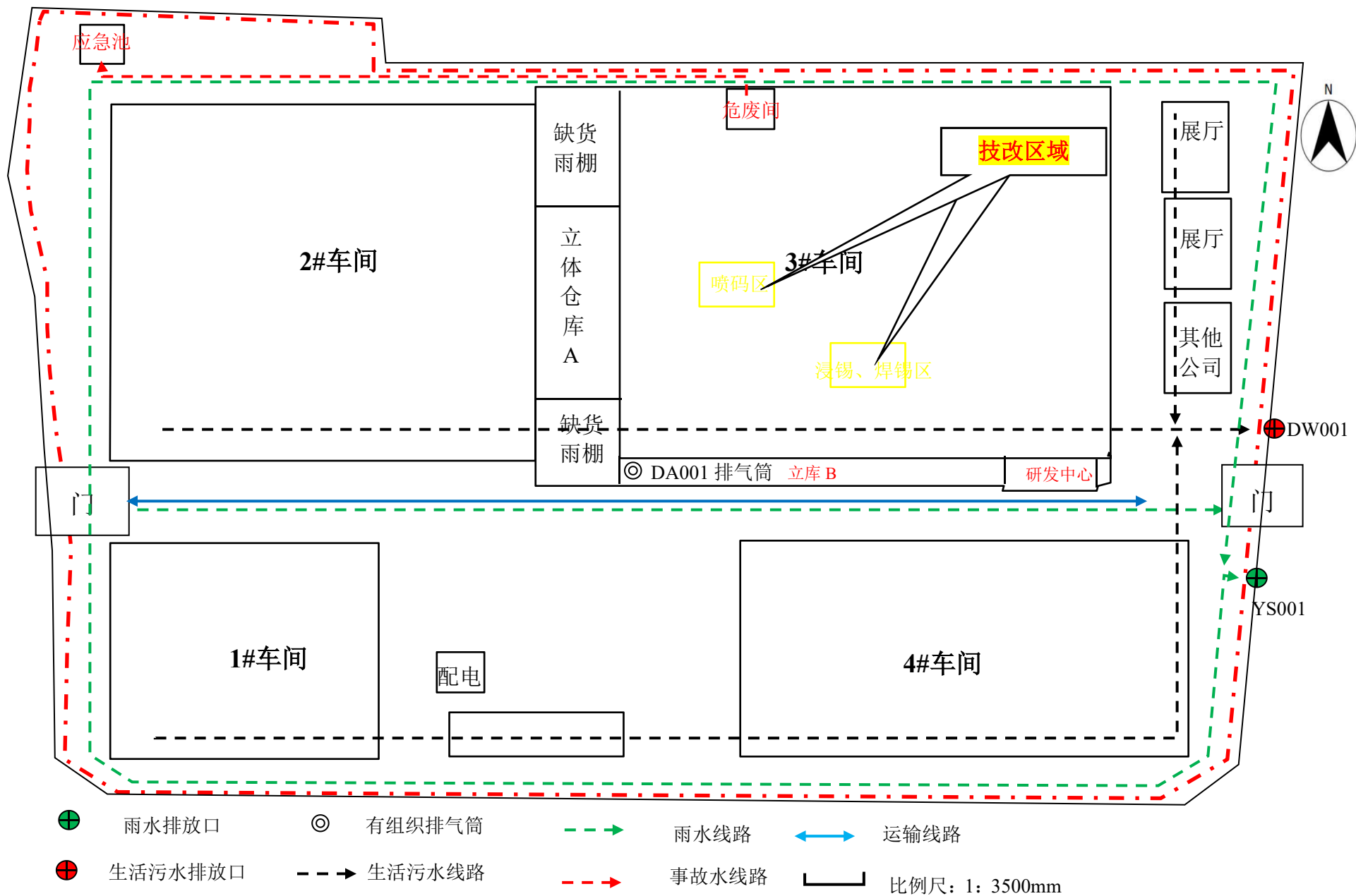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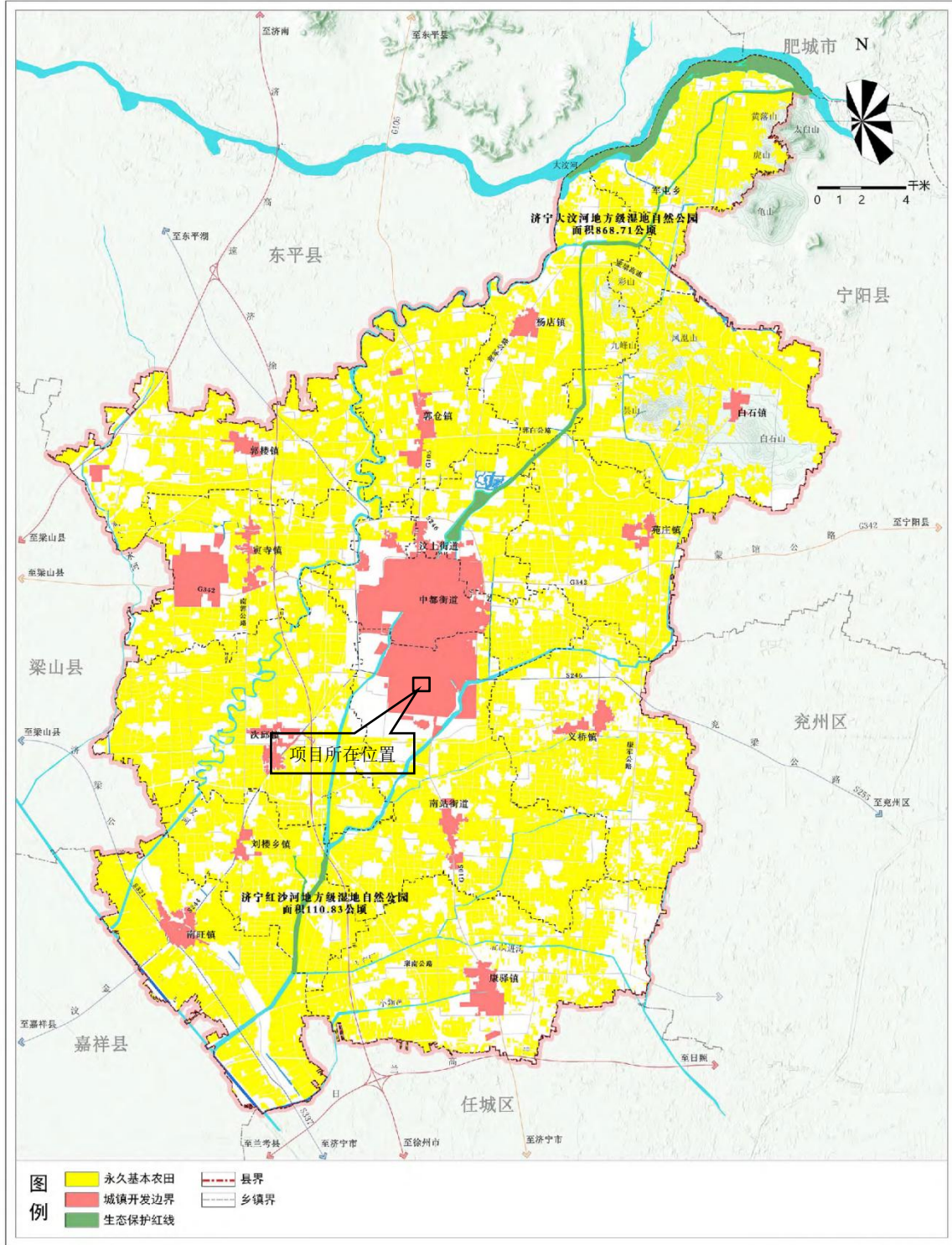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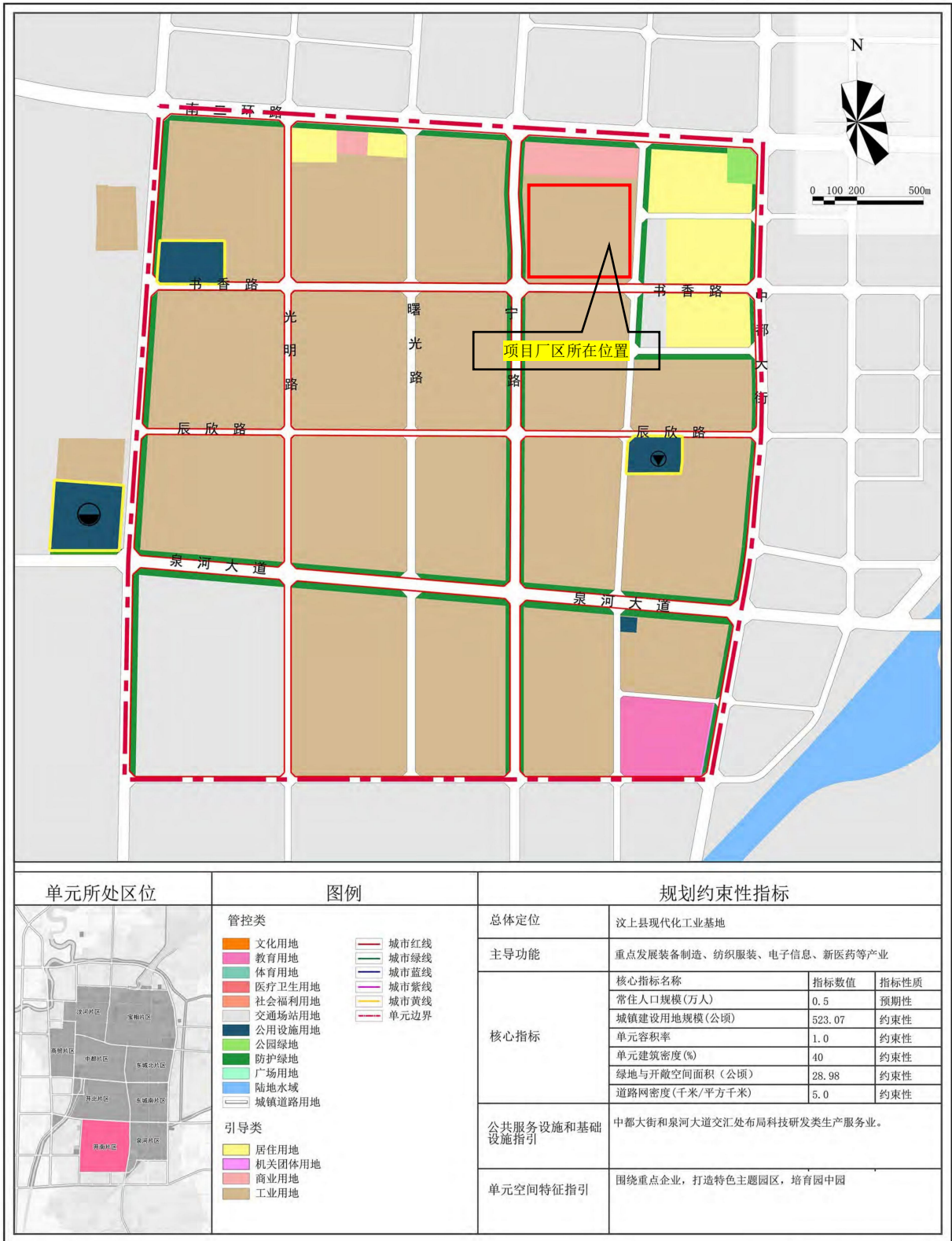
汶上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2月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天地亚国土通感有限公司

附图4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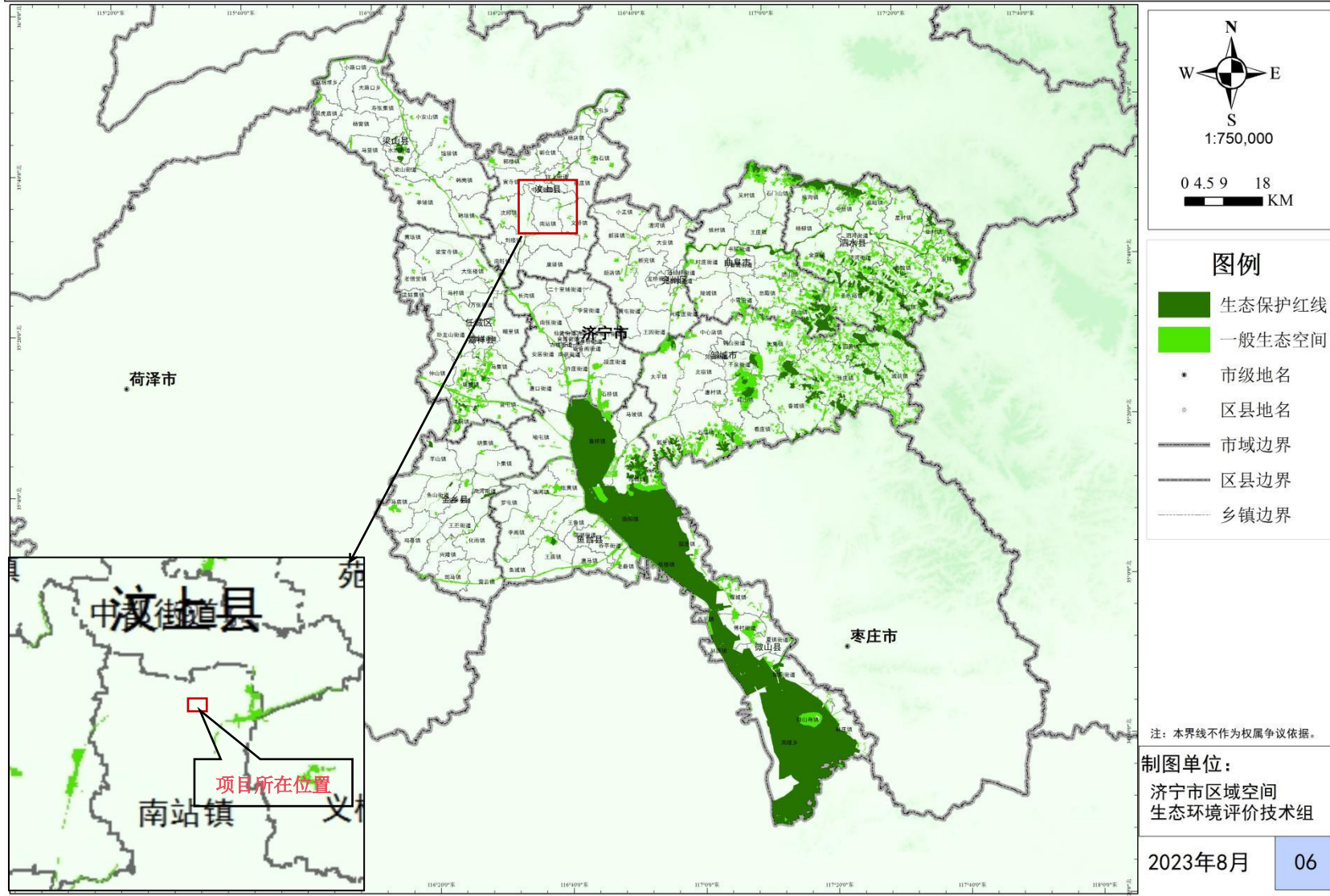
## 开南片区详规单元规划图



汶上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2月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天地亚国土遥感有限公司

附图5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南片区详规单元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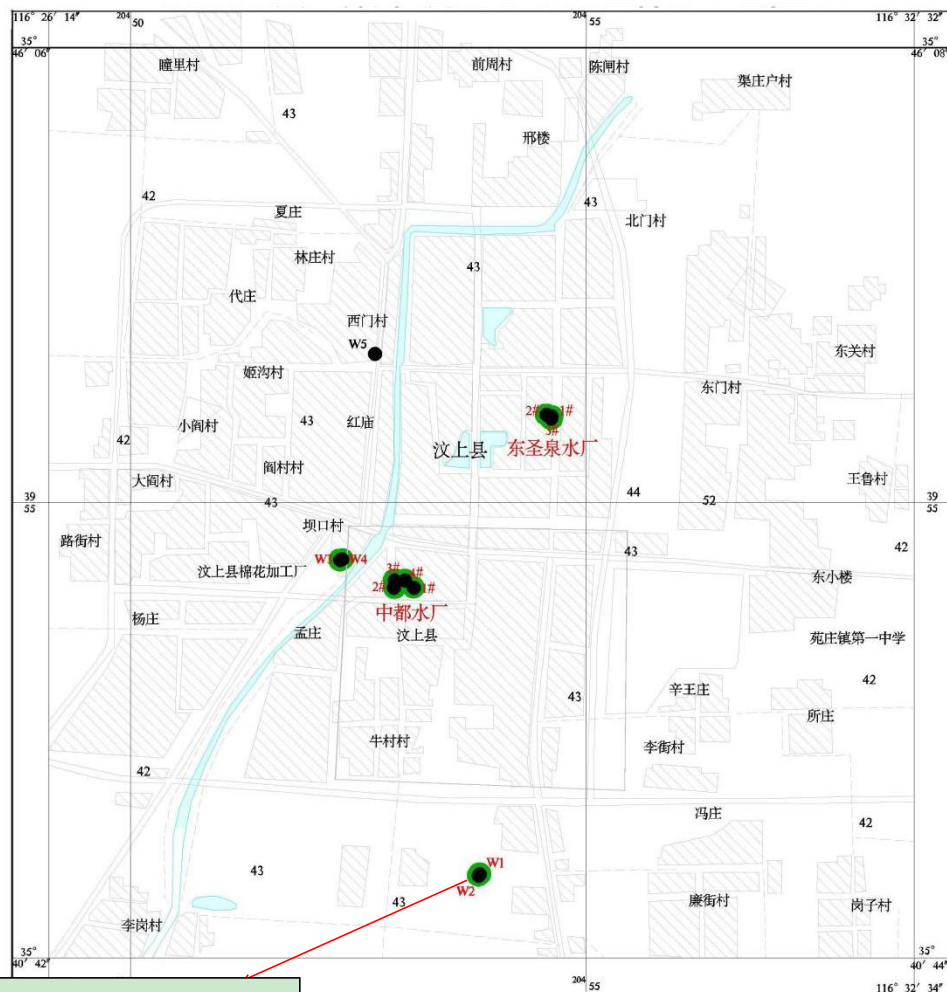


附图 6 济宁市生态空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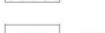



附图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

# 汶上县城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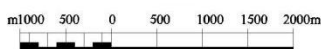
-  公路
-  乡村公路
-  水井
-  居民地
-  河流、池塘
-  一级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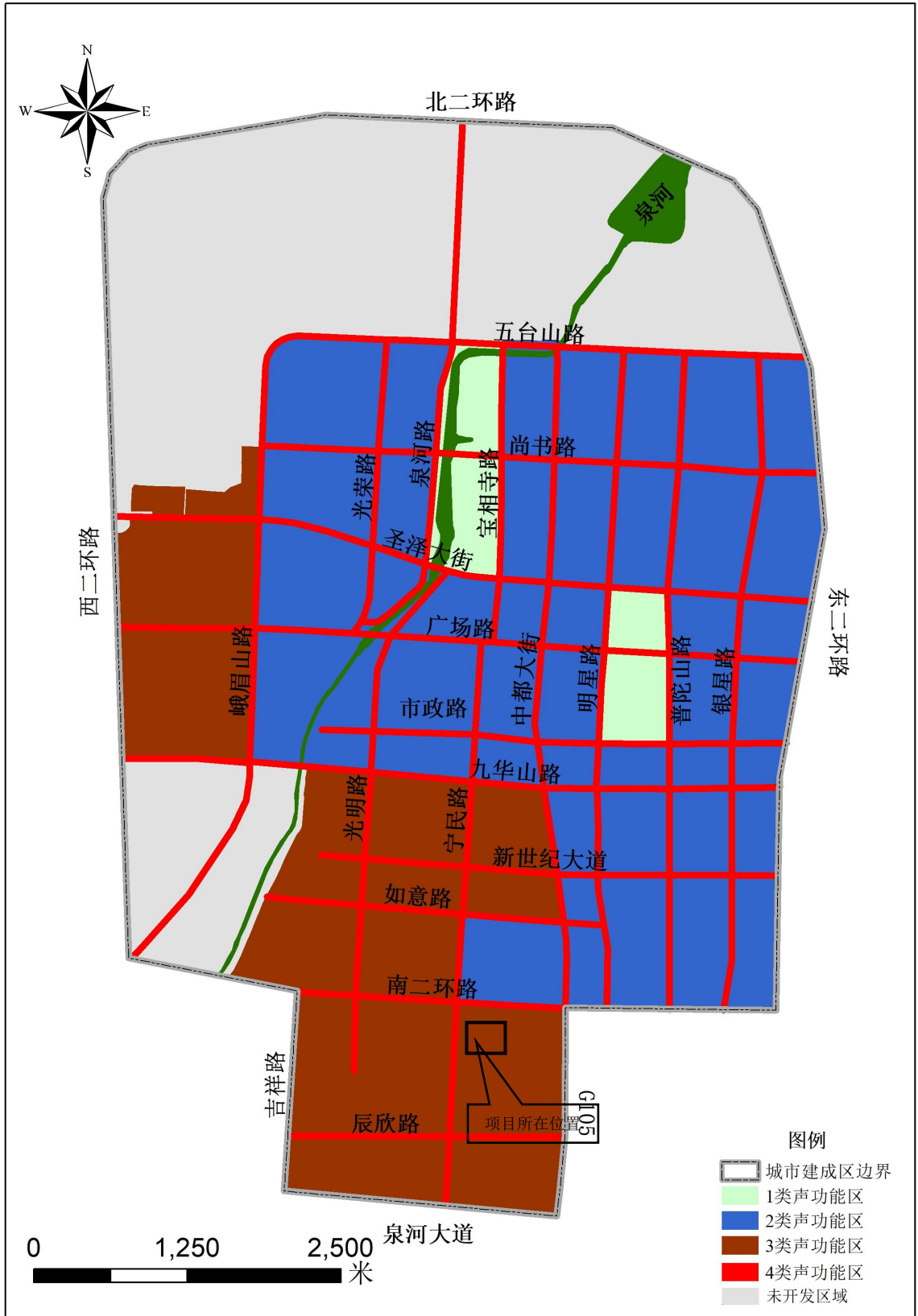
水源井坐标及保护区半径一览表

水源地名称	水井及大口井编号	地理坐标		一级保护区半径(m)
		X	Y	
东圣泉	1号	3955949.92	454619.95	50
	2号	3955964.79	454564.416	
	3号	3955922.48	454617.248	
中都	1号	3954063.03	453108.064	
	2号	3954063.35	452890.34	
	3号	3954145.37	452896.618	
	4号	3954144.27	453012.474	
文化广场	W1号	3950920.8	453834.613	
	W2号	3950904.32	453820.721	
黄金水岸	W3	3954370.47	452301.368	
	W4	3954376.4	452321.698	
汽车站	W5	3956635.48	45268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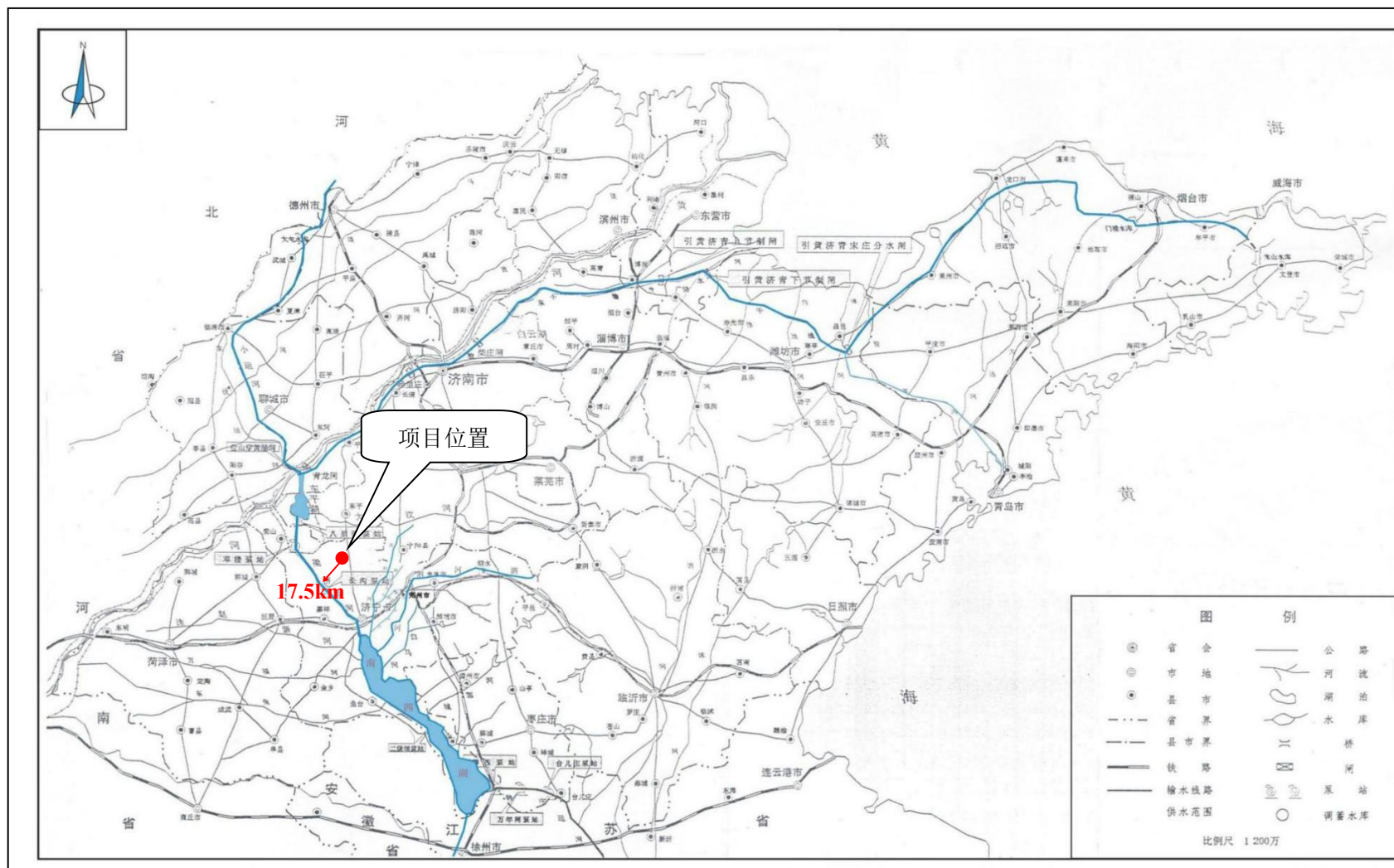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文化广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西南约 5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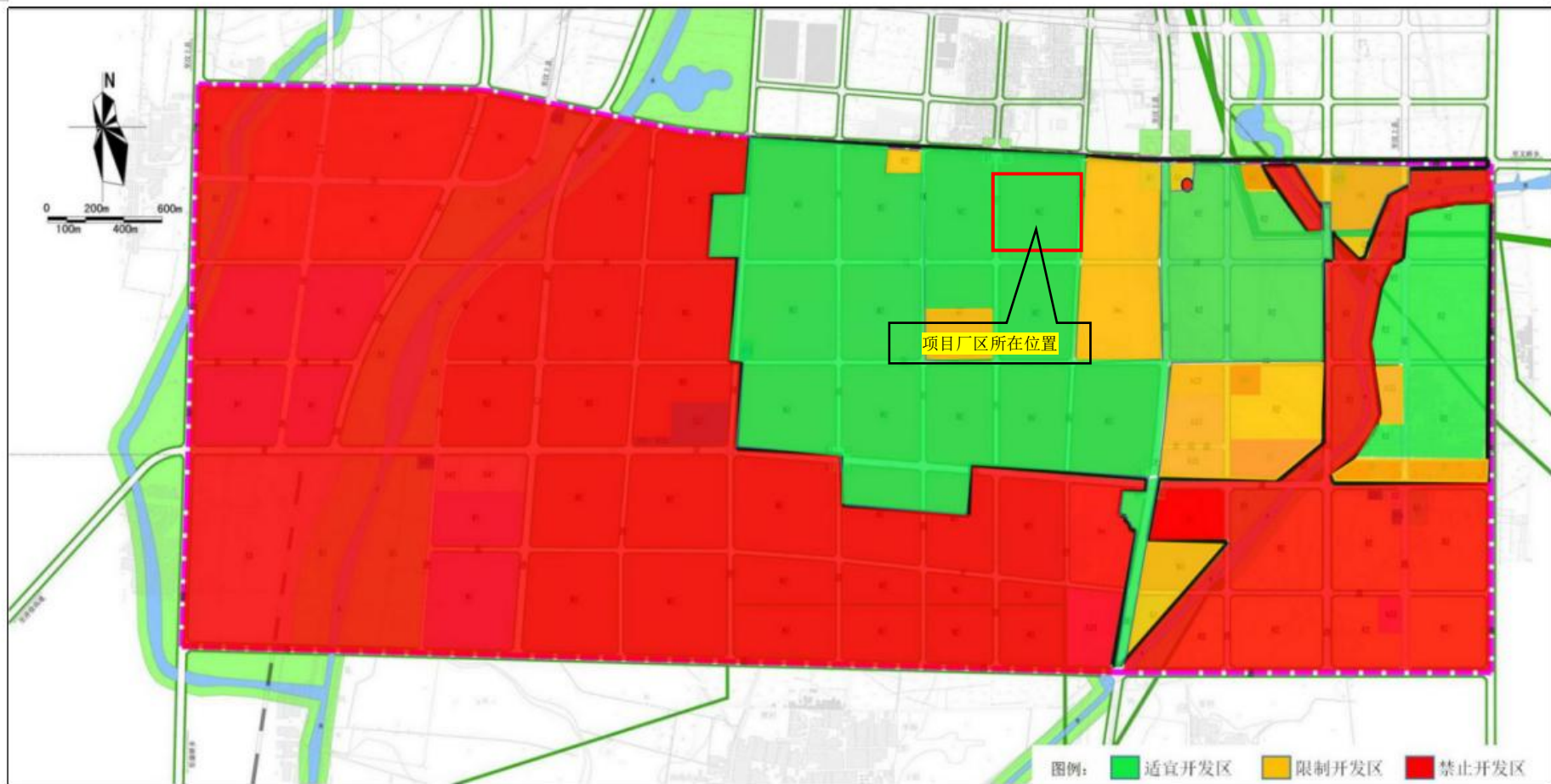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汶上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9 汶上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0: 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开发区南区空间管控图

附件 1: 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山东泰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单位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改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今委托编写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委托方: 李尔汽车零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泰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我单位承诺给贵单位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由贵单位编制的《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表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承诺相关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评审。

单位（盖章）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附件 3：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1000075572092X5	联系人	陆怀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5-370830-89-02-718426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汶上县		
	建设地点详情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999号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3#车间内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3#车间内。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新增1台浸锡炉、1台半自动点锡机和1台喷码机对现有的10万套汽车线束增加浸锡、焊锡和喷码工序，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本次技改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综合能耗约3.687吨标准煤。		
	总投资额（万元）	2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杨志存	联系电话	137****8316
备注	无			
<p>承诺：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时间：2026-05-26</p>				